

辉南县朝辉街道办事处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吉林省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辉南县朝辉街道办事处郑重向社会公布承诺：

- 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执行县委、县政府的决议和决定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。
- 二、加强街道社区服务制度建设，打造便的服务环境，及时把惠民政策宣传落实到广大居民之中，把便民服务做到群众的心坎里。
- 三、会同有关管部开展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活动，发动群众参加社区建设和管理，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，为广大居民提供安全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。
- 四、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卫生健康、文化体育、社区教育、科普等社区公共活动，改善社区环境，提升居民思想文化素质。
- 五、做好辖区城市管理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建设、灾害预防和疫情防控等应急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辉南县朝辉街道办事处

2019. 11. 29

